

56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票據交換章程





銀行學會
圖書室

*

登記 2677

書碼

日期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謀各銀行

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

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交換

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

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一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為交換銀行其

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

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為交換

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
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入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

本會

一 銀元壹千元

二 銀元伍百元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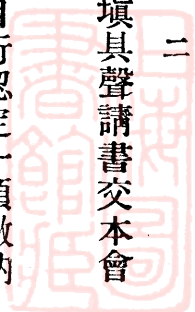
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元叁萬元

二 銀元貳萬元

三 銀元壹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



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

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

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

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

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

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五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
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滙票及滙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滙劃票據爲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

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

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

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

取其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

之需

一 銀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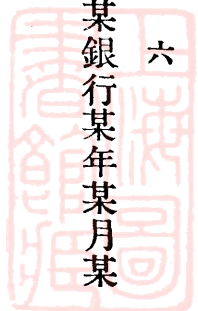
二 滙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

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



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滙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之各行派交換員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六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者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七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在左列時間得隨



時劃用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 滙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

退票理由單將原票據直接退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

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

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時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欸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欸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

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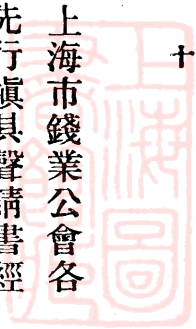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以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七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三十九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爲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爲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第四十三條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滙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

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額轉帳時間之規定遇習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67188



246944

